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团）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团），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橡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4035.01万元，资产总额为280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橡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